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9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985号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426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金视和公司2022年度收入的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7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金视和公司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712,815.03元，2022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利润-5,363,831.88元，期末净资产为694,439.28元，期末股本总额为5,263,2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

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针对公司亏损情况，公司管理层出台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通过大力发展业务、拓展业务类型、开源节流与降本增效，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三维软件及其配置的商品，近 3 年疫情封控导致无法给客户现场演示，无法开展现场应用培训，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疫情解封后，公司的业绩有所提升。

尽管金视和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筹划，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我们认为金视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金视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金视和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 00L0016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 00L00242 号关于对金视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宗福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梁春; 高琦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承办法律事务; 其他依法规定的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红
 Full name: 孙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5-02
 Date of birth: 1966-05-02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203660502404
 Identity card no.: 350203660502404



证书编号: 100000260690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26069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红
 证书编号: 100000260690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11年6月19日
 Date: 2011-6-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11年6月19日
 Date: 2011-6-19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立信恒通
 日期: 2011年6月22日
 Date: 2011-6-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立信恒通
 日期: 2011年6月22日
 Date: 2011-6-22

